

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变异现象及其分析

〔关键词〕 农村合作经济 集体行动组织 交易成本 风险 〔中图分类号〕 F2

刘纯阳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长沙 410128)

一、引言

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已成为势不可挡的潮流, 它削弱了国外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种种壁垒, 使原本截然分割开来的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整合为一体, 我国农业因而面临巨大的国际竞争压力。如何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从国际经验看,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失为一种切实可行的措施。一般地, 市场机制越完善、生产力越先进的国家或地区, 就越具有催生和发展合作经济组织的条件。因为完善性市场导致竞争加剧, 市场中的行为主体产生寻求合作的愿望。1844年罗虚代尔社在英国的率先成功并不是历史的偶然, 而是因为英国有当时最先进的生产力水平; 以机器大工业为核心的产业革命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分工, 市场扩大导致竞争加剧, 进而激发强烈的合作意愿。当代发达国家一般也是农业竞争力强的国家, 这其中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可谓功不可没。如: 法国由合作社收购的农产品中牛奶占 50% 以上、谷物占 71%; 美国由合作社加工的农产品占农产品总量的 80%; 日本市场销售的农产品绝大部分由农协提供, 其中米面占 95%、水果占 80%、家禽占 80%、畜产品占 51%, 农协还提供生产资料, 其中肥料为 92%、农药为 70% (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 2001)。但是, 各国在合作经济发展道路上也暴露出了不少问题。其中已日渐引起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合作经济组织偏离了合作社基本原则、组织功能减弱、显现出较强的非合作经济性质的组织特征, 即合作经济的组织变异问题。“越来越多的经营成功的合作社转型为投资者所有企业……”。在美国, 已有 14 家农场主所有的合作社进入了全美 500 强公司; 加拿大 10 家最大的企业中合作社企业不低于 8 家。但是人们不禁要问, ‘它们还是合作社吗?’ (范鹏、汤斌, 2002)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 国内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探讨逐步深化。目前, 关于其存在的必要性已达成共识, 但对其性质则仍然存在较多争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到底是什么? 笔者认为,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首先是一种农民经济组织。农民经济组织一方面是指农民相互经济关系的某种契约形式, 或者说是农民从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制度安排; 另一方面是指农民为增进自身利益而组成的行动集团 (罗必良, 2000)。其次, 作为一种制度安排,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市场制度和现行企业制度 (合伙制、业主制、公司制) 的替代或补充形式。第三, 作为一个集体行动集团, 它是与政府、企

业并立的压力集团。本文论及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指农村社区合作组织、各种专业性合作组织、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社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

在西方发达国家, 合作经济的组织变异问题已经引起理论界的关注。那么这种问题在我国是否也存在? 如果有, 到底是哪些原因造成的? 本文拟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

二、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变异的两种主要表现

早在 20 世纪初, 在朱进之、薛仙舟、梁漱溟、晏阳初等一批合作先锋的推动下,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就产生并发展了起来。但由于战乱、自然灾害以及政治动荡等原因, 加之市场扭曲的制度环境和生产力水平低下,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道路坎坎坷坷, 发展速度较为缓慢。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在已经发生了重大制度变迁和农村生产力水平得到较大提升的条件下, 才迎来了它的大发展时期。纵观发展历程, 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变异问题始终存在。

1. 政府行政力量向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扩散, 甚至对其进行完全的行政控制, 致使合作经济组织偏离合作社基本原则, 丧失应有的组织功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政府是两个目标相异的集体行动集团, 在追逐各自利益的行为过程中本应处于平等地位而不是从属关系。但在我国的实际情况却是, 政府一直扮演着合作经济组织的缔造者和终结者角色。政府认为自己是主人, 合作经济组织是仆人; 政府对“它们的”合作经济组织的行为负有监督的责任 (管爱国、符纯华, 2000)。因此, 合作经济原有的目标及相应制度安排被政府的强大作用力所扭曲, 独立性受到严重损害。

首先, 从组织构建的初始动机看,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通过将众多分散的农民个体行动变为协同的集体行动, 从而达到减少交易成本、为组织成员创造最大经济福利的目标。但在政府力量渗入甚或直接对之进行行政控制的情况下, 我国一些重要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已经部分或者完全偏离了这一目标。例如, 从劳动互助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民公社, 以及在对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基础上而形成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都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机构和人员高度重叠, 合作组织的功能在强大的政治面前已经显得微不足道了。再如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供销社, 已经完全成为政府相关政策的执行工具, 甚至是执行了以牺牲合作社成员福利来

支持城市及其工业体系建设的政策。

其次,从制度安排上看,在国际合作社联盟1995年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中所确定的合作社原则里再一次突出了自愿和开放原则、社员民主管理原则、自主和独立原则。这些规定被认为是合作经济组织同其它非合作经济组织相区分的主要标志。然而,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恰恰在这些方面体现出严重的不足。例如,社区性合作组织以地缘为界限,自愿开放的原则完全丧失,地缘范围以内的居民都是合作社社员,而地缘界限以外的一个也不能加入。至于民主管理、自主和独立两条原则,也在合作经济组织中保存无多,这一点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中更是暴露无遗;即使在当前为数众多的股份合作经济和专业性合作组织中,能较完备地体现上述合作社原则的依然不多。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企业化倾向

首先,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一直被设定为国有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本应是个人或农户的联合体。它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进行互利合作的一种形式,其根本目的是成员利益的最大化而非组织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一点异常重要,因为它规定了合作经济组织的非营利性或弱营利性特征)。正是这一特征决定了合作经济组织与通常意义上的企业制度(合伙制、业主制、公司制)之间的本质差异。然而,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历史上就被设置为完全意义的国有企业,虽然近年来进行的组织管理体制改革使得这些组织有逐步向合作经济回归的迹象,但离回归到本位尚十分遥远。“农民社员不认为供销社是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同时,事实上因供销社几十年的集体财产积累的确与农民社员关系不大……,供销社也不认为应属于农民社员。因此,在农民与供销社之间很难构建出新的合作经济关系”(万宝瑞,2001)。这段描述同样适合于农村信用合作社。

其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企业化倾向在当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表现就是股份合作经济的蓬勃发展。关于股份合作经济的定性一直存在较大分歧。有人认为它应该是合作经济的范畴,因为它包含了一些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如自愿互利、共同入股、按劳分配、联合劳动等。也有人认为它是一种股份制企业制度,因为它具有典型的资本联合、按资分配和以组织营利最大化为目标的特征。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我国的股份合作经济通常被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尽管对其属性争论较多,但是,股份合作经济是介乎合作经济与股份制企业之间的一种边缘化组织形式却是不争的事实。作为一种我国特有的经济组织形式,“它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在众多的产业和行业领域,都可以运用股份合作制。现在在农村,股份合作制不仅广泛地进入工业企业,而且已进入农、林、牧、渔、土地资源开发和多种服务行业,成为在那里实现企业化的有效途径”(白津夫,1999)。“据农业部统计,到1995年底,全国农村各类股份合作企业已发展到近300万家……。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股份合作企业在内部机制上往往偏重以股份的方式来明晰产权或聚合分散的生产要素,轻视如何将劳动者与资本要素有机结合起来,使劳动

者真正成为联合企业的主人。因此,许多被称为股份合作经济的企业,在制度上更像泛泛的股份制企业。”(万宝瑞,2001)

三、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变异现象的分析

1. 从集体行动理论角度分析 政治权利之所以能够进入甚或成为农村合作和经济组织的主宰性力量,是合作经济组织与政府两个集体行动集团力量对比悬殊的必然结果。合作经济组织与政府是行为主体各不相同的利益集团,它们在追逐各自利益的过程中一方面会向别的组织施加压力,形成压力集团;另一方面,它们也会受到来自其他组织的压力。某个组织集体行动的方向以及所取得的最终成果完全取决于这两种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较量。如果施力大于受力,则组织功能扩张、边界外推;反之亦然。在我国,由于长期的中央集权以及市场不完善等原因,进入市场的政府权力相对于其他形式组织而言必定具有压倒性优势。合作经济组织根本不可能向政府施加任何压力,相反,却源源不断地受到政府的反作用力(事实上,如果合作经济组织势力足够强大,则完全可以在与政府博弈的过程中取得优势地位而不是弱势,美国合作社赢得了反托拉斯法的豁免权就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具体来看,一方面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虽然为数众多,但单个组织规模小,往往只局限在单一品种、单一专业或行业,活动区域狭小,组织之间缺乏横向联系,极少有跨行业、大范围、成员众多的规模性组织,更不用说全国性合作组织了。这些数量众多的小规模组织在同政府的压力抗衡中如同一盘散沙,根本无法抗拒政府的力量。另一方面,虽然有些合作经济组织如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组织规模相对较大、机构也比较健全,但是公共产权权属不清、产权主体模糊。看来似乎是所有成员的财产,实则不是任何人的财产。公共产权所有者缺位的性质使得这种集体行动组织中的个体与组织利益发生严重偏离,组织中的成员各自为政,力量在内部相互抵消,不能形成合力,因此对来自组织外部的其他行动集团的压力不能产生强烈的反作用力。

2. 从绩效角度分析 经济组织制度的择定往往是经济活动当事人或行为主体寻找组织效率最大化的理性行为的结果。一种组织制度之所以形成,是因为:参与者相互间有共同利益;通过组织制度安排的集体行动,能够比个人行动更能有效地获得利益。组织效率决定着组织制度的形成与变迁(罗必良,2000)。毫无疑问,追逐成员利益最大化是合作经济组织的根本目标,其组织绩效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合作经济组织的独立性和稳定性。但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由于以下一些原因而绩效不高,这是促使其组织变异的重要原因。首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交易对象分散化、零碎化,围绕交易而展开的信息搜寻、谈判、践约以及监督成本十分高昂。其次,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个人的努力程度与其所得之间只存在松散的联系,组织与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成员之间处于信息不对称,因而组织内普遍存在“偷懒”与“搭便车”现象。

对会计委派制若干问题的探讨

〔关键词〕 会计委派制 会计法 〔中图分类号〕 F2

曾波芬

(海口市会计服务管理中心 海南海口 570228)

会计委派制是在我国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实施的一项在会计人员管理体制方面重要的改革措施。这项措施的出台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起到推动作用。

一、会计委派制的成因及意义

1. 会计委派制的成因

(1) 假帐泛滥, 会计信息失真日益严重 某些单位为了达到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款、粉饰业绩等非法目的, 在会计数据上做文章, 假帐真算, 真帐

假算, 造成帐实不符。“财务指标注水, 会计报表化妆”现象相当普遍。某些公司招聘会计的条件是是否能做假帐, 若能做予以考虑, 否则拒之门外, “泛假主义”像瘟疫一样吞噬着会计真实性、可靠性的基石, 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了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

(2) 单位负责人违法干预会计工作, 财务管理混乱 不少单位负责人把自己管辖的单位当作“菜园子”、“自留地”, 用公款开支如探囊取物, 挥霍消费, 随心所欲; 以提拔、重用或降职下岗等手段, 威逼利诱会计人员篡改会计数据; 应当建帐的不建

3. 从风险角度分析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封闭性使其面临的风险变大。一般而言, 在农业内部开展合作应选择开放型组织。因为众所周知, 农业面临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 但风险的发生往往具有局部性和强烈的产品针对性; 同一种风险一般不会同时在很大的范围内发生, 或者不会在所有产品上同时发生。因此, 让其成员来自较广泛的行业 and 地域, 则可在组织内部减少风险损失或者化解风险。相反, 如果成员选择局限于某个地区某个行业, 则一旦该地区该行业发生灾害或市场波动时, 风险无法转移, 由此造成的损失将可能是灾难性的。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多具有典型的地缘和业缘特征、活动区域过于狭小、经营范围过于集中, 因而面临较大的风险。而大多数农民是风险回避者, 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当市场中存在其他风险相对较低的替代性组织时, 他们可能就会放弃合作经济组织。

4. 从法律制度角度分析 迄今我国尚未出台一部有关合作经济组织的正式法律,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法律上性质仍不明确。这一方面使其在利益追逐中同其它组织相比处于不平等的法律地位, 或者根本就没有被赋予相应的法律权益, 在竞争中往往受到损害; 另一方面也使合作经济组织面临着比其他正规组织更高的交易成本, 比如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时就可能要消耗更多的人、财、物力。作为非政非企的“另类组织”, 农村合作经济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法律境地。正因为组织的法律属性不清、独立性得不到认可、权益不能得到保护, 因此很多的合作组织都是以一种松散、非正式的组织形式而存在。这些组织一方面容易受到外部压力而产生变异甚至解体; 另一方面, 一旦得到发展壮大以后就会迅速地向企业组织形式转型, 改头换面成为法律认可的、“体面的”正规组织。

四、几点建议

只有合作经济组织才是真正意义上农民自己的组织。因为这种组织的利益在最大程度上接近农民的根本利益。在政府职能以及企业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的现实社会里, 大力发展主体鲜明、地位独立、功能健全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显得尤为重要。事实上,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仅作为政府和企业的替代和补充大有存在的价值, 而且在当前农业面临国际巨大挑战的新形势下, 它也是提高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增强农业竞争力的极为重要的手段。但是, 普遍存在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变异问题却极大地妨碍它上述作用的发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1) 政府权力应当退出; (2) 应进行联合或兼并, 促使全国性的专业行会或联合会的成立, 直至建立全国合作社联盟; (3) 应制定和颁布合作社法; (4) 应消除地区壁垒和行业分割, 建立开放型的成员入社机制。

参考文献

- [1]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借鉴国外合作社经验, 应对 WTO 的挑战. 农业经济导刊, 2002(4)
- [2] 苑鹏, 汤斌. 迈向 21 世纪的合作社理论: 如何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2002(1)
- [3] 罗必良. 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农民经济组织的应用研究.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0
- [4] 管爱国, 符纯华. 现代世界合作社经济.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 [5] 万宝瑞. 农业软科学研究新发展(1999~20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1
- [6] 白津夫. 中国改革 20 年: 经济理论前沿问题. 济南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肖庆山)